

编号：_____



质押合同

出质人：_____

☐如出质人为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如出质人为自然人，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

质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出质人愿意以本合同附件《质物信息详情》中所指之质物为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债权的实现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出质人的质押担保，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一般条款

第一条 质物

- 1.1 本合同项下质物详情以本合同附件《质物信息详情》为准。
- 1.2 质权人质权的效力及于质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天然及法定孳息、质物的代位物，以及因质物毁损、灭失或被征收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
- 1.3 本合同附件《质物信息详情》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质权人处置该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质权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第二条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

- 2.1 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本合同第十九条所指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等详细情况依主合同之约定。
- 2.2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因质权人向债务人提供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业务等融资而产生的债务，以及质权人为债务人的融资、投标、合同履行等行为提供备用信用证、保函、保证担保等方式的担保而产生的或有债务。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全部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以及质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主合同生效后，经质权人要求债务人追加而债务人未追加的保证金金额。
- 3.2 质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等，或由于汇率变动使得实际应偿还的债务本金发生变化的，如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增加，该增加部分亦属于出质人担保范围。
- 3.3 本合同所设立的质押担保，作为债务人偿还欠款以及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持续性担保，不因主合同项下债务得以部分支付或偿还而解除，出质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 质物的登记

- 4.1 依法应办理质押登记的或质权人要求办理质押登记的，出质人应在质权人规定的期限内，协同质权人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质物的质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将质物的质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质权人认为必要的质物权利凭证等文件交质权人保管。

- 4.2 以汇票、本票、支票、仓单、提单、债券及其他需背书转让的权利凭证出质的，应当应质权人的要求办理背书、核押、凭证交付手续。
- 4.3 以理财产品出质的，出质人应与质权人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出质人有义务按照《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履行登记义务；出质人应当应质权人的要求办理理财产品权利凭证交付手续，权利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收益权凭证、理财产品说明书正本原件、理财产品协议正本原件以及能够证明出质人合法拥有理财产品所有权的其他原始文件。
- 4.4 质权人有权对质物的权利凭证（包括相关的商务合同）进行审查，并在出质人办理质押登记时，派代表核查、验证质押登记的有效性和完整性，以达到质权人满意的状态。
- 4.5 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7日内通知质权人该等变更，并依照质权人要求及时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质物换发新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证书，导致本合同附件《质物信息详情》所列或质权人收执的他项权利证书或质权证明文件与上述新的权利证书或登记机关的登记簿记载不一致的，出质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担担保责任。
- 4.6 除非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在本合同订立后质物新增的从物、附属物、添附物等新增的物作为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一经质权人要求，亦应办理必要的质押登记或变更手续。

第五条 质物的交付、占有和保管

- 5.1 除出质人、质权人另行与第三方签订货物质押监管合作协议，由第三方保管质物的情况外，本合同项下的质物或权利凭证由质权人占有和保管，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署当日将质物及相关凭证交付质权人。
- 5.2 在质权人占有和保管质物的情况下，质权人应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毁损、灭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5.3 交付质物时，出质人应以书面形式充分告知质权人质物的瑕疵状况以及保管质物应注意的事项。除非出质人特别书面要求并支付费用，否则质权人只需按通常的方法和标准占有与保管质物，并且可以变更保管场所。
- 5.4 质权人有权收取自质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孳息应当先行冲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 5.5 出质人确保质物的价值不受任何其控制范围以内的因素所影响。出质人的行为足以使质物价值减少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停止其行为；质物价值减少时，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恢复质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经质权人认可的担保。在收到质权人的要求后，出质人应在质权人指定的期限内作出质权人要求的一切行动。
- 5.6 如质物价值发生减少的，出质人应当通知质权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可以单方面选择下列方法处理因此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且出质人同意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1）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 （2）转为定期存款，存单质押给质权人，或转为保证金，担保范围同本合同规定；
 - （3）按质权人安排进行提存；
 - （4）用于修复质物，以恢复质物价值。

出质人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后，经质权人同意，可将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自由处分。

- 5.7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赠与、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设定为信托资产、设立其他担保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或约定处分质物；经质权人书面同意的，由质权人选择如何处分质物所得价款，处分方式同第 5.6 款约定。
- 5.8 如发生了可能影响质权人对质物享有的质权的事件或情况，质权人有权选择采取其自身认为适当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收益和处分质物），维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出质人应当给予全面的支持与配合。
- 5.9 质物为保证金时，出质人应当将保证金存入本合同附件《质物信息详情》约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保证金由质权人占有、管理。债务人未足额清偿质权人相应欠款前，出质人除质权人同意外不得要求动用或支取质押保证金。质权人对上述保证金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债务人未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到期债务或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任何约定，质权人有权直接扣划上述专户内的保证金用以清偿，而无须通知出质人。

第六条 权利质押的特别规定

- 6.1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将其有权处分的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单、基金、股权、理财产品、知识产权财产权、应收账款等权利出质。质押期间与质物相关的账款、还款、提前还款、理财本金、收益、赔偿金等全部质物权益系质物的代位物，质权人对上述代位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6.2 权利质押的出质人应在质权人处开立本合同附件《质物信息详情》约定的质押融资专用账户。质押期间与质物相关的账款、还款、提前还款、理财本金、收益、赔偿金等全部质物权益均应由出质人书面通知相关付款人支付至质押融资专用账户。任何该等收款账户的变更如与出质人和付款人原相关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构成对原相关文件约定的变更。
- 6.3 质物以任何形式变现后存入质押融资专用账户均作为保证金质押，由质权人占有、管理。债务人未足额清偿质权人相应欠款前，出质人除质权人同意外不得要求动用或支取质押保证金。
- 6.4 资金进入上述质押融资专用账户后即视为已经移交质权人占有并特定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的保证金质押性质，质权人对质押融资专用账户中的款项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债务人未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到期债务或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任何约定，出质人授权质权人直接扣划上述专户内的资金用以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
- 6.5 质物为汇票、本票、支票、仓单、提单、债券时：
- （1）若质物到期日、提取日早于主合同项下授信到期日时，质权人有权采取对质物进行托收等合理的方式对质物进行变现，并将所得款项存入质押融资专用账户。
 - （2）若质物的到期日、提取日迟于主合同项下授信到期日时，如债务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采取对质物进行托收、贴现等合理的方式对质物进行变现，所得款项直接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 6.6 质物为存单时，发生质物的转存或账号的变更不影响质权的效力。转存后的存单以及账号变更后的存单继续是本合同项下质物的权利凭证。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得以清偿之前，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动用或支取质押存款与存款利息，不得取回存单或申请挂失，也不得更换预留印鉴或密码。质押存单由质权人冻结止付。债务人未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到期债务或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任何约定，出质人授权质权人有权支取定期存单或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处分定期存单（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支取未到期存单）偿还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
- 6.7 质物为理财产品时：
- （1）质权人对质物价值的减少、损失、灭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2）质权人有权独立对质物的价值进行评估或独立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质物的价值进行评估。如质物的价值发生减少时，出质人应提供符合质权人要求的新的担保或按照第5.6款约定处理。
 - （3）若质物的到期日早于主合同项下授信到期日时，质权人有权将质物项下的应收账款存入质押融资专用账户。
 - （4）若质物的到期日迟于主合同项下授信到期日时，如债务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出质人委托质权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以授信到期日的价值对质物进行转让，并以转让所得款清偿债务，质物在授信到期日的价值按照本款第（2）项约定方式确定。转让完成后，由受让方承继质物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出质人放弃对质物的抗辩权。

第七条 质物的保险

- 7.1 本合同成立后，质权人认为有必要时，出质人应当根据质权人要求的金额、期限、险种等进行投保。
- 7.2 出质人应将质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与质权人保管。
- 7.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代为办理保险业务并代为垫付保险费。
- 7.4 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赔偿金按本合同第5.6款的约定处理。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 8.1 在发生以下情形时，质权人有权实现质权：
- （1）主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 （2）出质人未在质权人指定期限内恢复质物价值或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 （3）出质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 （4）出质人构成本合同项下其他违约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质权人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 8.2 质权人实现质权时，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1）有权通过与出质人协商以质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物所得的价款受偿；（2）有权将质物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3）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质物。

- 8.3 用于出质的存单的兑现日期、定期保证金存款到期日先于主债权到期的，质权人有权兑现，并以兑现的价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 8.4 处分质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物处分费用后，质权人有权决定扣划所得款项的清偿顺序。
- 8.5 质权人可以不行使对债务人的其他担保权利（如有）而直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出质人同意，在任何情况下，质权人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其与债务人在其他贷款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担保物权、违约救济权，均不得视作质权人怠于或放弃行使权利，亦不会影响其充分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 8.6 如发生本合同第 8.1 款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出质人在此授权质权人以出质人名义代表出质人签署及作出一切质权人认为必要的文件或行为；出质人在此授权质权人以出质人名义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处分质物全部或部分；质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专业机构处理上述事宜，签署上述文件、作出处分行为的一切有关支出由出质人承担，并可从处分质物所得价款中支付。质权人及其授权人员或代理人作出上述一切行为均是以出质人的代理人身份作出的，出质人均予以认可和确认，所有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将由出质人独自承担。

第九条 权利与义务

9.1 出质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有权要求质权人对出质人提供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双方另有约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 （2） 有权依法向质权人请求查阅或复制其个人信息；若发现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质权人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出质人发现质权人处理其个人信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有权请求质权人及时删除相关信息；
- （3） 在取得质权人人事先书面同意后，有权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项下债务；
- （4） 如果质权人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规定向出质人收取了禁止收取的费用，出质人有权要求质权人无息返还；
- （5） 如出质人为法人，出质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如出质人为自然人，出质人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6） 出质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出质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出质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7） 如出质人为法人，出质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质人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如出质人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出质人已经按照其章程通过内部有权机构决议并已依法公开披露；
- （8） 出质人对质物单独享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处分权，质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争议。出质人保证质物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出质人已获所有共有人的许可；
- （9） 质物根据法律或对出质人有约束力的合同约定不属于不得流通/转让的财产；

- (10) 质物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权属瑕疵,不存在被查封、扣押、监管或存在其他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限制处分或影响质权人优先受偿权地位等情况;
- (11) 如质物为应收账款,应收账款的基础合同中不应存在任何限制转让或质押的情形,和任何允许以该应收账款与出质人的其他债务进行抵销的约定,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基础合同进行任何不利于质权人的变更;
- (12) 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资料都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13) 若发生下列情形,出质人应及时通知质权人:
 - a. 质物权属发生争议或质物涉及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事件中;
 - b. 质物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 c. 质物受到或可能受到侵害的;
 - d. 出质人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变动;
 - e. 出质人改制、兼并、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等;
- (14) 出质人已经由债务人告知其所担保的主债务可能用于清偿债务人在质权人处的已经存在的债务,对于该种债务清偿行为,出质人不持异议;
- (15) 如出质人为第三人,出质人在其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出质人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质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出质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 (16) 出质人已明确知悉其所担保的债务性质和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贷偿还旧贷),并自愿提供质押担保,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或要求免除担保责任;
- (17)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9.2 质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质权人有权了解并检查出质人基本情况、质物情况;
- (2) 出质人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任何一种违约事件时,质权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对出质人采取措施;
- (3) 应当对出质人提供的个人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双方另有约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 (4) 法律法规规定或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

- (1) 出质人未在质权人指定期限内恢复质物价值或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 (2)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 5.7 款约定处分质物的;
- (3) 出质人以任何方式妨碍质权人依法或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物的;
- (4) 出质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的;
- (5) 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第 6.2 款的约定通知付款人将款项付至质押融资专用账户的;

- (6)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
- (7) 如出质人为法人，出质人终止营业或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如出质人为自然人，出质人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 (8) 出质人在与质权人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0.2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质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 (1) 要求出质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2) 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出质人的授信额度；
- (3)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出质人在与质权人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 (4) 宣布出质人在与质权人或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 (5)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出质人与质权人之间其他合同；
- (6) 要求出质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
- (7) 行使质权；
- (8)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扣划出质人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任意账户中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存单、理财资金等，下同），用于清偿到期应付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出质人自行承担。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清偿的币种不一致的，按照质权人适用的相关汇率（中间价）折算，汇率风险由出质人承担；
- (9) 质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10.3 除上述约定外，质物为汇票时还应适用本条约定：

- (1) 出质的汇票在托收时如果被拒付，质权人书面通知出质人拒付信息，并有权在收到拒付通知之日与出质汇票到期之日二者中较早之日，就被拒付汇票对应的汇票敞口金额收取汇票敞口管理费及违约金。汇票敞口管理费及违约金费率计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质物信息详情》。计收违约金时间为收到拒付通知之日与出质汇票到期之日二者中较早之日起至出质人提供足额保证金入账或质权人认可的担保物并办妥相关手续之日止。
- (2) 出质的汇票在托收时如果被拒付，出质人应在收到拒付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照质权人的指示在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保证金或者在收到拒付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经质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物，否则视为出质人违约。

第十一条 保证条款

- 11.1 如出质人与债务人并非同一人，因下列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一质权未设立、未生效或被撤销的，相应出质人立即成为保证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有多个出质人的，各出质人成为保证人后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别承

担连带保证责任：

- (1) 出质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妥质押登记手续或质押登记无效或被撤销的；
- (2) 出质人在本合同第九条项下任一声明不真实、不正确或违反承诺的；
- (3) 出质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11.2 出质人保证的范围与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担保范围相同。

11.3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其中：

- (1) 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等借款融资类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之日起三年；
- (2) 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等银行信用类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出质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分别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分别为各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质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情形。质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届满日。

11.4 本第十一条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其生效条件是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因本合同第11.1款中所列原因未成立、未生效或被撤销。

第十二条 与主合同的关系

12.1 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出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12.2 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不因质权人给予债务人任何宽限、质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进行修改、变更或替换等情形而受任何影响，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但未经出质人同意，质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延长主合同有效期限或增加主合同债务本金金额的，出质人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主合同为质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业务的，质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项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任何修改，出质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但未经出质人同意，质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延长主合同额度有效期限或增加主合同债务本金金额的，出质人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12.3 本合同的质押担保为不可撤销担保，不受债务人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债务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第十三条 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质物信息详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权利保留

14.1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14.2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

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15.2 争议管辖机构及解决方式以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为准。**争议期间，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5.3 因发生争议而产生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对方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因发生争议向有权机关提起异议、行政复议、举报、刑事报案等任何救济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 16.1 本合同经出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出质人印章（如出质人为自然人，则须出质人签名）及质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或加盖质权人印章之日起生效。
- 16.2 本合同有效期内，出质人为法人时，如出质人发生企业兼并、改制、更名或分立时，如出质人为自然人，出质人发生继承情况时，应通知质权人并由新的企业或继承人、资产受赠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并于变更后的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质押变更登记。
- 16.3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6.4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第十七条 送达条款

- 17.1 本合同项下向出质人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或电子通信终端。出质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质权人。质权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7.2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出质人工作联系往来、文件交换、公证机关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所有相关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往来、强制执行公证、债权转让、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申请支付令、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及仲裁程序等产生的函件、通知、债权文书、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或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上诉状、执行通知书等）的送达地址。通过快递、挂号信形式发出的，自信件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准确照抄填写地址且进入出质人数据电子接收系统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送达。
- 17.3 本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变化的影

响。

第十八条 其他

- 18.1 本合同及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债权的有效凭证以质权人按自身业务规定出具和记载的会计凭证为准。
- 18.2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质权人与出质人签订的补充协议条款有相反约定，质权人与出质人就质权人在主合同与本合同项下债权与相应质权转让事宜确认如下：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有权单方决定将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意第三方，且对应的质权一并随之转让给该第三方；自质权人对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之日起质权转移，对出质人发生法律效力；出质人在此承诺：同意质权人有权单方接受债权受让人的委托继续管理对债务人的债权及对应的担保权利，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扣划出质人/担保人账户资金用于支付主合同与本合同项下应付款项，代理催收、代为向债务人与出质人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申请保全等权利保障措施。
- 18.3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 18.4 若质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业务划归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出质人对此表示认可。质权人授权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业务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该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 18.5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应由质权人承担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费用均由出质人承担。
- 18.6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如出质人为法人，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出质人为自然人，本合同对质物的继承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18.7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 18.8 出质人同意并授权质权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出质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出质人同意并授权质权人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出质人的相关信息，由出质人另行出具征信授权书。
- 18.9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将与本合同有关的附随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欠款催收等法律法规允许委外之作业项目）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合法有资质的第三方（如委外催收机构等）处理，且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根据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将出质人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不良信用信息以及本合同项下出质人的相关信息与资料交予上述第三方用于处理委托事宜。上述第三方机构均具有保护信息安全的能力，将对信息提供安全保护措施，并将为处理本合同有关的附随业务之目的接触并使用信息。质权人亦将向上述第三方明确其保护信息安全的职责，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 18.10 质权人认为有必要时，出质人应办妥本合同的公证。该等公证应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并且出质人承诺在债务人或出质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出质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 18.11 若出质人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投诉或意见，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400-858-8888；台湾地区客服投诉热线：0080-186-3155；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

权益保护部，邮编 361012。

第二部分 特别条款

(以下特别条款出现选择项时，在 ☐ 中打“√”表示适用，打“×”表示不适用)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主债权、债权数额

- 19.1 主合同为债权人即质权人与债务人_____签署的《_____》(编号: _____)。
- 19.2 主债权(本金): _____
- 19.3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9.4 本合同项下债权数额,是指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实现债权或者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管担保物的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税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在内的全部债权,为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十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向_____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委员会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质权人所在地_____。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提交仲裁时,双方同意选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第二十一条 出质人联系方式

出质人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出质人(☐同意 ☐不同意)接受电子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短信: _____ 传真: _____

微信号: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若本合同有两个以上出质人且送达地址、联系人和/或电子通信终端不一致,可在“其他约定”条款、附加页或通过其他书面形式参照上述格式列示对应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和/或电子通信终端)

第二十二条 其他约定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签署页】

出质人确认，出质人已经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与条件（特别是黑色加粗字体部分），质权人的有关人士已经提醒出质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可以要求质权人的有关人士对任何条款作充分的说明和解释，并对出质人就有关条款提出的问题和信息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和解释。出质人承认并确认现已充分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和条件的含义。因而经过谨慎考虑，出质人同意接受所有条款和条件。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出质人 [如出质人为法人] 有权签署人：_____ 盖 章：	质权人 有权签署人：_____ 盖 章：
[如出质人为自然人] 签 章：	

见证人签署：

质物信息详情
(存单质押专用)

出质人以其存放于质权人处的定期储蓄存单提供质押担保，赋予质权人优先受偿权。质押存单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存单编号	存单账号	存单金额

出质人（签章）：	质权人（签章）：
本清单经核对无误，作为质权人和出质人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厦门银行质押合同》的组成部分。	